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财会〔202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
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单位，中央驻邕各单位：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3〕2 号）规定，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中级资格考

试)采用无纸化考试方式,于2024年9月举行。现就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广西考区的报名全部实行网上报名注册、网上缴费确认、考试合格后再审核报名资格的方式。网上报名注册时,请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公告,了解报考有关注意事项,全面校验个人报名资格,承诺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阅知报考须知后方可报名,并对输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请报考人员在缴费时间截止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并确认报名已成功;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须持有关证明资料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手续,不符合中级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而报名参考、报名注册信息输入有误(包括上传的照片不符合规定)或者考后不及时办理报名资格审核手续的人员,其后果均由考生自己负责,考试管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一) 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需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

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2. 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3. 注意事项。

(1)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2) 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

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第二学士学位的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具备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在广西考区报名会计中级资格考试,需按要求提供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二) 报名时间。

2024年6月12日0:00至7月2日12:00,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报。

(三) 报名网站。

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

(四) 报考程序。

1. 自行确认报名资格。报考人员必须根据报名条件对自己进行全面的报名资格校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能进行网上报名,否则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

2. 考试报名地点。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原则上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其中,中区直驻邕单位的报考人员应选择在本自治区本级考区(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报名,其他驻邕单位的报考人员请在南宁市考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所有报名参加考试

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3. 注册报名信息。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登录报名网站，按网上报名系统提示逐步操作，如实填写每项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按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注册邮箱和“登录密码”。注册过程中无法完成实名认证的，按系统提示上传身份证电子版等资料，由所报名考区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自治区本级考区为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其他考区为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报名操作。

报考人员上传的电子照片应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白、蓝、红色底）标准证件电子照，必须清晰完整。照片需显示双肩、双耳、双眉，不得佩戴首饰，不得上传全身照、风景照、生活照、艺术照、侧面照、不规则手机照等。电子照片需经报名系统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审核通过，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和上传照片的质量由报考人员自己负责，报考人员应仔细核对，如因报名信息填报错误和上传照片的质量影响考试、成绩及证书的，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网上缴费前，报考人员可重新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4. 报名资格审核。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实行考试合格后审核报名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2024年11月30日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三个科目（包括2023年考试成绩合格的科目）考试成绩均合

格的人员，须持有关证明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报名参考并合格的，其考试成绩无效。根据财政部系统设置，未在规定时限参加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其成绩仅在考试管理系统后台保留，“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不再显示，直至完成补审且经财政部审定后重新生效。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由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和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县（市、区）受理报名审核情况由各设区市财政局结合实际确定。考生参加审核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1）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自行在报名网站上打印并保存，须工作单位盖章）；

（2）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明；

（3）单位盖章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以及对应年限的继续教育证明（会计工作年限证明模板可从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4）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适用报名条件第 2 点（6）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考生，在报名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上述第 4 点（2）、（3）项审核资料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委托代办的，增加审核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委托书需承诺信息准确、真实，委托人须手写签名确认。所有证件原件审核后现场返还；复印件、报名考生信息表等使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表格、证明、委托函等资料留存审核点。

5.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18:00 前完成缴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缴费前，要认真复核所填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考区、照片、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缴费；缴费后，报名信息将无法更改，不能办理退考和退费。

报名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会〔2017〕1 号）文件核定的考试费收费标准缴纳：中级 56 元/人·科。

6. 确认报名成功。缴费完成后，报考人员应登录报名网站检查确认自己的报名状态，得到“报名已确认”类似提示信息后，方为报名成功，并打印出报名信息表和报名回执表，留存考试合格后审核报名资格时使用。

因网上缴费系统处理可能延时，会出现缴费不成功时自动退回报名费的情况，报考人员应提前完成网上缴费和确认报名已成功的检查，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后，未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7. 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报考人员如需开具考试费发票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网上报名注册号，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的工作日，到所报名考区财政部门（自治区本级考区为广西财会

培训考试中心，其他考区为各设区市财政局）办理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手续。

8. 打印准考证。2024年8月13日前，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http://czt.gxzf.gov.cn/>）公布打印准考证的网络链接、起始时间等有关事项。逾期未打印准考证人员，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责任自负，不予办理退费。

所打印准考证上的照片、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要素须清晰无误（准考证可以重复打印，黑白打印或彩色打印均可）。考生应在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网上打印准考证，并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提前准备好有关证件，以免影响考试。

（五）订购考试大纲及教材。

财政部编写的考试大纲和教材统一由出版社直接销售，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订购教材，广西各级考试管理机构不再代为征订和发行。

二、考试科目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会计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

(一) 考试时间。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于2024年9月7日至9日举行，共3个批次，每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7日至9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 考务日程。

1. 2024年7月2日前，各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考区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24年8月13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http://czt.gxzf.gov.cn/>)公布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打印准考证的网络链接、起止时间等有关事项。

3. 2024年9月7日至9日组织会计中级资格考试。

4. 2024年9月20日前，全国评卷会议部署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5. 2024年10月12日前，自治区级考试管理机构集中组织

完成全区会计中级资格考试评卷工作，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全区评卷数据，并附全区上报数据统计汇总表、数据上报清单及评卷工作的书面报告。在评卷过程中，经系统筛查和专家组判定确属雷同试卷的，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6. 2024年10月31日前，“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届时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http://czt.gxzf.gov.cn/>）公布成绩查询通知、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7.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通过考试人员报名条件的审核工作，并向广西财会培训考试中心报送审核相关信息。

8. 考试成绩与合格标准公布后1个月内，完成全区中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报送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五、证书领取有关事项

（一）《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纸质证书（目前尚未推行电子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作，一般于次年一季度前完成制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核发中直、区直驻邕单位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生报名所在市、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核发本市、县（市、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 证书下达后,“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发布《关于领取 XX 年度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即可按照通知要求,到报名所在地财政部门领取证书。

(三) 各地会计人员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已在“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予以公布。证书领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以及其他会计管理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注意事项,可登录“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中的【咨询答疑】“会计管理业务常见问题解答手册”中进行查询。

六、其他要求

(一)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考试报名条件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二)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严防信息资料外泄。

(三)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 2 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 1 日内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四)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应于考试开始前着力完善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和防范高科技作弊设备的

建设，切实做好电力和网络中断应急备用保障措施，精心组织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完善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指挥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五）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制定本考区应急预案，做好考试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向自治区考试管理机构报告和备案。

（六）2024年10月30日前，各市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年度考试工作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向自治区考试管理机构报送2024年度考试工作总结。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本厅各厅领导，本厅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4日印发

—13—

